

臺北市政府 94.08.11.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四三六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字第 934038228 號違反公路

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繳納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以下同）4 千 8 百元，原處分機關乃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再次通知書於 93 年 11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至 94 年 6 月 14

日始繳納，已逾繳納期限 4 個月。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4 年 5 月 20 日交燃

字第 93403822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1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6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159 條規定：「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8 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除分別將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外，並將開徵起迄日期公告之。」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一）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 6 千元者：1. 逾期未滿 1 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罰鍰。2. 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 6 百元罰鍰。3. 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 9 百元罰鍰。4. 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5. 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罰鍰。……」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未收到 93 年全期燃料使用費繳納書，致逾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催繳書以雙掛號方式送達日期為 93 年 11 月 23 日，在此之前並無任何通知或告知行為。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款第 2 目規定，欠稅車輛應於每年 10 月底

前

，以雙掛號再次通知。若原處分機關依此要點通知，訴願人亦可免於被處最高罰鍰。催繳書送達時間已逾作業要點所規定時間，與該要點規定不合，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欠繳 93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4千8百元，經原處分機關以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93年12月

31日前繳納。上開再次通知書於93年11月23日送達，惟訴願人迄至94年6月14日始繳納

，已逾繳納期限4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以94年5月20日交燃字

第934038228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1千8百元罰鍰。此有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雙掛號回執聯及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規定，以雙掛號再次通知限期繳納乙節，查交通部為加強汽車燃料使用費課徵管制，建立各監理機關內部責任中心制度，定期衡量徵收績效，以減少欠費，特訂定有「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以規範各監理機關如何確實核課防止欠費形成、欠費保全管制、有效清理欠費、考核方法與標準及獎勵對象及標準等，核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規定上級機關為規範下級機關業務處理方式之作業性行政規則，僅具有對內效力。該要點第2點第4款雖然規定「(四)加強開徵宣傳及催繳：……2.每年10月底前，各監理機關應予列印欠費車輛清冊、再次通知書，並以雙掛號郵寄再次通知書，通知限期於該年12月底前繳清，將取回掛號回執聯之日期、號碼鍵入電腦及附卷備查。……」主管機關縱然未遵期於該年10月底前郵寄再次通知書，惟倘已依法律規定送達再次通知書限期通知其繳納，即不得謂為違法。查本件因訴願人欠繳93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4千8百元，經原處分機關以雙掛號(大宗掛號第340378號)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93年12月31日前繳納。上開再次通知書於93年

11月23日寄達訴願人住所(臺北市北投區○○路○○號○○樓)，並經大樓管理員○○○君簽收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已發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前開再次通知書上已載明「公路法第75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詳述欠繳金額、逾期期間及其罰鍰額度，訴願人殊難諉為不知。從而，因訴願人仍未依再次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累計欠繳金額未滿6千元，且逾期4個月以上未繳納，依公路法第75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11條及罰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1千8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